**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团〔2018〕1号

关于评选2017年度华东理工大学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

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出发点，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青年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校团委决定于“五四”期间开展2017年度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请各二级团组织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一、评选条件**

**1．优秀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带头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创新活动，参评学年（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下同）没有初修不及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

（3）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4）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5）密切联系群众，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6）基层就业毕业生和“西部计划”志愿者的评选条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2．优秀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带头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创新活动，参评学年没有初修不及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

（3）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担任班级团小组长以上职务，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5）密切联系群众，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评选办法**

**1．评选名额**

（1）各学院团委推荐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名额参照《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3）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工作、表现突出的骨干，由所在学生组织推荐，校团委统一征求其所在学院意见，一经确认，由各学院整理材料上报，不占基层名额。

**2．评选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重要性，按照校团委统一部署，在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2）评选工作主要由各二级团组织负责具体落实。优秀团员、团干部的评选必须在基层团支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完成，由二级团组织审核，报校团委审批。暂未设团组织的单位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确认后上报；

（3）凡受到纪律处分和有安全违章记录的个人，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4）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亮点鲜明、条理清楚、内容详实、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请附后。

**三、时间安排**

1．各二级团组织团组织和单位于4月11日前完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申报、审核工作，提交《2017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2017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见附件)。暂未设团组织的单位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确认后上报。

2．4月20日，校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4月23-25日，公示评优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举报邮件发送至tw@ecust.edu.cn。

4．5月上旬，发文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是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各二级团组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宁缺勿滥，以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团组织报送材料请统一打包送至校团委办公室

附件：

1．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

2．2017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

3．2017年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



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主题词：先进个人 评选 通知

内 发：各学院团委

抄 送：各学院学工委

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1

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学院 | 优秀团员 | | 优秀团干部 | |
| 本科生 | 研究生 | 本科生 | 研究生 |
| 化工学院 | 32 | 13 | 17 | 3 |
| 生工学院 | 25 | 8 | 12 | 2 |
| 化学院 | 21 | 7 | 10 | 3 |
| 药学院 | 14 | 5 | 7 | 2 |
| 材料学院 | 25 | 8 | 13 | 3 |
| 信息学院 | 32 | 4 | 17 | 1 |
| 机械学院 | 26 | 6 | 14 | 2 |
| 资环学院 | 13 | 4 | 7 | 1 |
| 理学院 | 14 | 1 | 7 | 1 |
| 商学院 | 38 | 5 | 19 | 1 |
| 社会学院 | 16 | 3 | 8 | 1 |
| 艺术学院 | 16 | 2 | 8 | 1 |
| 外语学院 | 13 | 1 | 6 | 1 |
| 法学院 | 6 | 1 | 3 | 1 |
| 体育学院 | 2 | 1 | 1 | 1 |
| 中德工学院 | 6 | 0 | 4 | 0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0 | 1 | 0 | 0 |